（上接B57版）

(i)本协议；和

(ii)经修订和重述的合资经营合同和经修订和重述的章程；

（c）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机构（“国资委”）、发改委（如法律要求）和审批机构已批准或备案本协议、经修订和重述的合资经营合同和经修订和重述的章程，而未附加其中任何一方不能接受的任何条件；及

（d）工商行政管理局已对经修订和重述的合资经营合同和经修订和重述的章程进行登记，并已向公司签发反映本协议条款的更新后营业执照（如适用），而未附加其中任何一方不能接受的任何条件。

……”

五、本次交易安排的意义和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安米在汽车板公司享有相同的持股比例，汽车板公司治理结构更加完善，有利于促进安米加大对汽车板公司的资源投入，有利于汽车板公司充分利用安米在汽车板领域的技术和市场优势，快速提高技术、质量管理水平及市场占有率。且公司对汽车板公司的控制力并未受到影响，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安赛乐米塔尔单方面增资汽车板公司后，公司与安赛乐米塔尔在汽车板公司享有相同的持股比例；同时，汽车板公司拟缩股减资至合理水平，同比例减少公司和安赛乐米塔尔的认缴出资额。该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促进安赛乐米塔尔加大对汽车板公司的资源投入，有利于汽车板给公司充分利用安赛乐米塔尔在汽车板领域的技术和市场优势，快速提高技术、质量管理水平及市场占有率。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汽车板公司的控制力并未受到影响，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本次增资的定价由公司和安赛乐米塔尔以2017年6月30日汽车板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基础进行协商确定。汽车板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评估方法适用，评估结论合理，定价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3、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华菱钢铁、安赛乐米塔尔与汽车板公司签署的《增资协议》；

5、华菱钢铁、安赛乐米塔尔与汽车板公司签署的《减资协议》；

6、《汽车板公司审计报告》（天健湘审[2017]971号）；

7、《汽车板公司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7]第1-085号）。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ST华菱　公告编号：2017-56

关于召开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7年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51）。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

（二）会议召集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8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8月27日至2017年8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27日下午15:00至2017年8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者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17年8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华菱嘉园12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审议董事会提交的事项，会议程序和内容合法。

（二）会议审议的议案

1、关于重新预计2017年公司与华菱集团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51）。

（三）注意事项

1、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既可参加现场投票，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2、按照《公司章程》，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3、上述登记资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二）登记时间：2017年8月22日－8月24日8:30-17:00。

（三）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华菱嘉园1107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华菱嘉园1107室
邮编：410004
联系人：刘笑非、刘婷
电话：0731-89952811、89952929
传真：0731-89952704

2、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六、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32

2、投票简称：华菱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1	关于重新预计2017年公司与华菱集团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	1.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8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8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8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营业执照号（或身份证号）	
持有股数		股东代码：	
代理人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时间		股东联系方式	
授权事项			
表决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重新预计2017年公司与华菱集团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			

注：1、请在议案的相应表决栏内划√。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东（签名）：
单位（盖章）：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17-57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2017年7月26日，公司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关于在2017年8月10日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2017年8月2日，公司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补充通知。

（二）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三）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湘府西路222号华菱嘉园1106会议室。

（四）会议应到董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

现场出席的监事有刘国忠先生、傅炼先生、王树春先生、成沛祥先生、左少怀先生。

（五）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国忠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2、《关于重新预计2017年公司与华菱集团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3、《关于公司2017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4、《关于安赛乐米塔尔增资汽车板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5、《2017年半年度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1、上述议案的审议是按照上市公司有关规定进行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17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半年度报告的内容、格式和审议程序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经2017年8月2日华菱钢铁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华菱钢铁重大资产重组已终止，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的相关资产将恢复到原股东名下，华菱钢铁将继续以钢铁为主业。因此，公司重新预计2017年与华菱集团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重要保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理，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关于重新预计2017年公司与华菱集团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严格履行了公司关联交易审核程序，公司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均出具了书面意见，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监事会认为上述各项关联交易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4、公司2017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编制前提是确保重点续建工程、严格控制新开工项目、合理安排工程结算尾款及延期支付款的支付，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按该计划安排固定资产投资。

5、安赛乐米塔尔（简称“安米”）单方面增资汽车板公司后，公司与安米在汽车板公司享有相同的持股比例；同时，汽车板公司拟缩股减资至合理水平，同比例减少公司和安米的认缴出资额。交易完成后，汽车板公司治理结构更加完善，有利于促进安米加大对汽车板公司的资源投入，有利于汽车板公司充分利用安米在汽车板领域的技术和市场优势，快速提高技术、质量管理水平及市场占有率，且公司对汽车板公司的控制力未受到影响。独立董事已对此出具书面意见，监事会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6、财务公司2017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报告的结论客观、公正。

7、监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和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8月11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17-054
债券代码：112336　债券简称：16太安债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安堂集团”）共同出资设立潮州市太安堂麒麟洲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拟确定为17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以货币出资34,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20%，太安堂集团以货币出资136,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80%。由于太安堂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上述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柯树泉先生、柯少彬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项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年度年初至本交易披露日公司与太安堂集团未发生同类交易。

2、关联方情况

名称：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6月
注册资本：16,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柯树泉
注册地：上海市武进路289号428室
股权结构：柯树泉、柯少彬分别持有69.35%、30.65%的股权
主营业务：投资实业，国内贸易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太安堂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758,800.95万元、净资产407,865.28万元，2016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307,910.69万元，18,863.96万元，以上数据为合并口径。

目前，太安堂集团持有本公司251,589,70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72%，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名称：潮州市太安堂麒麟洲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70,000万元
（3）注册地址：潮州市
（4）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和出资方式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4,000	20%	货币
2	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	136,000	80%	货币
合计		170,000	100%	-

（5）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6）上述基本信息以最终在工商行政登记管理部门登记的内容为准。

三、出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注册资本

1、各方均以自有资金、采用货币形式出资，且应于约定时间内，将各自出资按约定存入潮州市太安堂麒麟洲投资有限公司账户。

2、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如果不购买该转让的出资视为同意。

3、各方一致同意，按出资额比例享有股权和分红的权利。

4、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拟确定为17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以货币出资34,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20%，太安堂集团以货币出资136,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80%。

（二）组织机构

1、合资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的权力机构。
2、合资公司设执行董事，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
3、合资公司设监事1名，由股东会决定选派。
4、合资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三）生效及其他

1、由各股东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资公司的经营期限为长期，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合资公司成立之日。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

通过设立合资公司，投资不与本公司形成同业竞争关系的大健康领域，拓宽公司投资渠道，降低公司投资风险，提高公司投资效率。

2、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联合太安堂集团共同成立合资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与大健康领域的投资平台，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加强投融资功能，加快外延式发展步伐，实现公司的产业链整合与产业扩张，推动公司健康、快速成长。

五、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性

本次对外投资是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各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各方均按照出资金额确定其在潮州市太安堂麒麟洲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并按股权比例分享利润，分担风险。相关投资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投资项目实施前，公司已就合作投资领域进行了了解与分析，但由于宏观经济运行、行业市场环境、政府政策具有不确定性，相关投资业务仍然存在行业环境发生不利变化的可能性和投资收益产出时间不确定的风险。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投资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有利于拓宽公司投资渠道，相互促进、共同发展，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投资效率，对公司的未来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借助太安堂集团的平台优势及资源优势，积极推进公司整体的布局发展，拓宽投资渠道，提高投资效率，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柯树泉先生和柯少彬先生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投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4、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17-055
债券代码：112336　债券简称：16太安债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8月11日在公司麒麟园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树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潮州市太安堂麒麟洲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拟确定为17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34,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20%，太安堂集团出资136,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80%。由于太安堂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上述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17-056
债券代码：112336　债券简称：16太安债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已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方式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现场会议地点：汕头市金园工业区揭阳路28号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麒麟园中座二楼会议室。

（六）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8月28日下午2时50分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8月27日——2017年8月2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27日下午3:00—2017年8月28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七）股权登记日：2017年8月23日。

（八）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三种方式其中的一种，不能重复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九）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7年8月2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十）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资料已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上述议案如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公司将对上述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7年8月24日(时间：9:00-12:00、14:00-17:00)

2、登记地点：汕头市金园工业区揭阳路28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登记办法：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4）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7年8月24日下午5: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必须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叶平
电话：0754-88116066-188　传真：0754-88105160
地址：汕头市金园工业区揭阳路28号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麒麟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二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并加盖骑缝章或在骑缝处签字）：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33

2、投票简称：“太安投票”

3、投票时间：2017年8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太安投票”的“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注：』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大会上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即互斥议案，例如不同股东提出的有差异的年度分红方案），不得设置总议案，并对议案互斥情形予以特别提示。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①，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如议案2为选举独立董事，则2.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2.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对于选举董事、监事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如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别选举，需设置为两个议案，如议案3为选举独立董事，则3.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3.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如议案4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4.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4.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表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表3：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本次股东大会没有累积投票相关议案的表决）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	…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8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8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装备　公告编号：2017-038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及工作安排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购买资产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南兴装备，股票代码：002757)自2017年6月19日起停牌。公司于2017年6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

经确认，公司正在筹划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6日上午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公司于2017年6月2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于2017年7月1日、2017年7月8日、2017年7月22日、2017年7月29日、2017年8月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2017-031、2017-035、2017-036、2017-037)，于2017年7月1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

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7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根据项目推进情况争取于2017年8月19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逾期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的，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若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8月19日开市起复牌。

若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二、停牌期间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并就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深入论证、沟通。中介机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的尽职调查、审计等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开展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729　股票简称：好利来　公告编号：2017-039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7年5月2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好利来；证券代码：002729)已于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2017年6月8日，公司确认前述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7年6月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于2017年6月1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于2017年6月2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于2017年6月30日、2017年7月7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2017-030)。公司于2017年7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于2017年7月28日、2017年8月4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2017-038)，以上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交易标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好利来；证券代码：002729)自2017年8月14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上述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7-058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6月26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14,06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3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814,064,000股，分红后总股本不变。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8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8月2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8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8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56	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8月4日至登记日：2017年8月1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红宝石路500号东银中心B栋2801室
咨询联系人：王焱女士
咨询电话：(021) 61050111
传真电话：(021) 61050136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2017-025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卓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尔控股")《关于将汉商集团股票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卓尔控股于2017年8月10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4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质押给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质押系对2016年11月3日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详见公司公告2016-037号)的补充质押，补充质押的委托交易日为2017年8月10日，购回日期为2017年11月3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止，卓尔控股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1,514,8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5%。本次质押后，卓尔控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1,507,28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99.98%，占公司总股本的18.05%。

二、股份补充质押目的、资金偿还能力、风险及应对措施

1、补充质押的目的：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为对前次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资金偿还能力：卓尔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卓尔控股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特此公告。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2日